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9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志偉

被 告 呂奇烽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978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德樺公司財務契約書」上偽造之「黃志維」印文及署押各壹枚及附表一編號1至2、4、5所示之物均沒收。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丁○○及丙○○分別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同年月23日，基於參加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綽號為「金利星」、「極致」（以下稱「金利星」、「極致」）等成年人所主持、操縱及指揮之詐欺集團，係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分別接受「金利星」、「極致」等成年人之指示，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監控車手」之工作。丁○○、丙○○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特

01 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某
02 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起，陸續以投資為名，邀請戊○○加
03 入「陳貝貝（擊股討論交流）」之LINE投資群組、註冊德樺
04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樺公司）帳號，並由LINE暱稱
05 「DH 姜經理」之投資助理向戊○○佯稱：有股票明牌可以
06 購買、通知中簽得認購達發股票等語，對戊○○施以詐術，
07 使戊○○陷於錯誤，遂陸續自112年8月25日起至同年10月6
08 日止，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62萬元至上開
09 德樺公司帳戶，並分別於112年10月17日8時0分許及同(17)
10 日21時0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南區工學路之OK便利超商旁之
11 停車場（下稱本案停車場），各交付70萬元現金予自稱德樺
12 公司派來之「李宗翰」及「林弘育」（無證據證明丁○○、
13 丙○○參與詐騙上開202萬元之行為）。嗣「DH 姜經理」再
14 度向戊○○佯稱：戊○○所有之達發股票將於112年10月23
15 日停利並將通知領取現金，須再交付分潤金始得提領獲利等
16 語，然因戊○○於112年10月20日已接獲偵查隊通知可能遭
17 人詐騙，即配合員警進行偵辦，向「DH 姜經理」約定於112
18 年10月26日11時，準備再度在本案停車場交付分潤金101萬
19 元現金予「DH 姜經理」指定之人。後丁○○另與詐欺集團
20 基於偽造印章、印文、署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21 種文書之犯意，並承前加重詐欺、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2 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手機與
23 「金利星」聯絡後，依照「金利星」之指示，先於000年00
24 月00日下午某時至高雄市阿蓮區某處，向一名四肢皆有刺
25 青、高壯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取得如附表一編號
26 2所示之工作手機，並依照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委由
27 不知情之刻印店店員偽刻附表一編號5「黃志維」之印章1枚
28 後，持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傳送之QRcode至超商列印附表一
29 編號3之德樺公司收款憑證及附表一編號4偽造「黃志維」名
30 義之德樺公司工作證，並於前開收款憑證上蓋印「黃志維」
31 印文並簽署「黃志維」之名於其上，用以表示德樺公司之

01 「黃志維」有收受戊○○所交付款項之意，而偽造德樺公司
02 收款憑證私文書及德樺公司工作證特種文書。丙○○則於11
03 2年10月23日上午，依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
04 「極致」之指示，先到臺南火車站之置物箱領取如附表一編
05 號7所示之工作手機後，再與「極致」約定於112年10月26日
06 11時許，至本件停車場觀察現場是否有警察出沒，並等待
07 「極致」所指派之人到本件停車場後回報。嗣丁○○於112
08 年10月26日11時7分許，依照「金利星」之指示，前往本案
09 停車場收款，並向戊○○出示偽造之「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黃志維」之工作識別證，及交付附表一編號3
10 所示偽造之收款憑證與戊○○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德樺公
11 司、黃志維及戊○○。然丁○○於收受戊○○所交付之餌鈔
12 （包含7萬元現金及940張千元假鈔）時，為埋伏之警員所當
13 場逮捕而未遂，並在丁○○身上扣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
14 之物。而丙○○於同時間在本件停車場附近監控面交車手即
15 丁○○，見丁○○被警方逮捕後，見事蹟敗露，欲逃離現
16 場，遂於同(26)日11時17分許，在臺中市南區工學路與工學
17 六街交叉口，為在場員警發現其形跡可疑，予以盤查而當場
18 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物，因而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
25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6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7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8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9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
30 告丁○○、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31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1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
02 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3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04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05 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
06 明。

07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8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9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10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11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12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3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
14 院97年度臺上字第1727號、102年度臺上字第3990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
16 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
17 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
18 被告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
19 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經查，本案告訴人戊○○警詢時之供述、被告丁
21 ○○、丙○○於警詢時之供述，均非於法官或檢察官面前所
22 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
23 條例罪名之事證，故本案告訴人於警詢之供述，於認定被告
24 2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據能力；而被告2人
25 警詢之供述，亦不得作為認定彼此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
26 名之證據。至於被告2人警詢之供述，對於自己而言則不在
27 上開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外，自可在有
28 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此外，
29 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
30 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31 所取得，亦均有證據能力。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丁○○、丙○○於本院訊問、準備
03 及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0、44、84至85、99
04 頁），核與告訴人戊○○之供述相符（不包含組織犯罪條例
05 犯行部分，見偵字第50978號卷第73至75頁），並有如附表
06 二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7 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8 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論罪：

11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
12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
13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
14 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
15 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
16 必要，該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丁○○、丙○○
17 ○，分別於112年10月25日、同年月23日前，依照「金利
18 星」、「極致」之邀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金利
19 星」、「極致」之指示，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及進行監
20 視，分別擔任「面交車手」及「監控車手」之工作，以此方
21 式為行為之分擔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被告丁○○依
22 照「金利星」之邀請，加入群組名為「鹿西派」之群組，
23 並且曾接收不同人以「金利星」之帳號撥打之電話，而被告
24 丙○○雖未加入上開群組，然依「極致」之指示負責監控同
25 案被告丁○○，是該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3人以上無訛。又
26 該詐欺集團係以向告訴人實施詐術詐取財物為目的，組織縝
27 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
28 犯罪而隨意組成，足認被告2人加入之詐欺集團具有持續
29 性。又依其等之犯罪計畫觀之，被告丁○○收取告訴人交付
30 之款項後交與被告丙○○，再由被告丙○○交與其他詐欺集
31 團成員，則被告2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乃透過片段收取款項

之過程，使偵查機關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以求終局取得詐欺犯罪所得。從而，被告2人主觀上自有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而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意，客觀上亦已製造金流斷點之風險，非當單純處分贓物可以比擬，洵屬著手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並已合致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縱然被告2人及詐欺集團成員未及取得財物，而未發生製造金流追查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亦僅係被告之一般洗錢犯行未能遂行而已。綜上所述，足認被告2人所屬詐欺集團具有牟利性及持續性，自屬3人以上共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規定「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3人以上共同實施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相屬契合。

2.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人冒用或虛捏他人名義，而製作該不實名義之文書為構成要件；又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8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偽造、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

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丁○○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先偽刻附表一編號5之「黃志維」印章1枚、列印附表一編號3「德樺公司財務契約書」及「黃志維」工作證，後於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配戴偽造之工作證及向告訴人提出預先偽造其上蓋有黃志維」印文並簽署「黃志維」之名偽造之德樺公司收款憑證，核其所為與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構成要件相符。

3.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起訴意旨雖漏載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起訴書業已就被告丁○○配戴工作證並出示與告訴人之事實為明確之記載，並經本院於審判時告知上開罪名並就該部分為實質調查，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實質上之妨礙，附此敘明。

4.被告丁○○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皆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已為於附表一編號3之收據上蓋印「黃志維」印文及署押而完成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5.復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最高法院107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被告2人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及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未遂等行為間，因主觀上係以取得他人受詐欺財物為最終目的，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而依卷內起訴資料所示，被告2人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首次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等犯行，即為查獲，是依上開說明，應就本案論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私文書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6.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

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被告2人雖未實施傳送訊息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之詐騙行為，亦未彼此聯繫，然分別於詐欺集團中擔任「監控車手」及「面交車手」之任務，使該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確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前揭詐欺集團之分工，是被告2人就本案所為，顯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參與行為之部分分工，並與其他參與者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而實行本案犯行，依上說明，被告自應就本案犯罪結果負共同正犯之刑責。而就委託不知情之刻印店店員刻印附表一編號5之印章，為間接正犯。

(二)刑之加重、減輕

- 1.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向告訴人施用詐術及著手於洗錢之行為，惟告訴人交款前查覺有異先行報警並假意面交，被告旋為埋伏現場警員查獲逮捕而未發生詐得財物及洗錢之結果，自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2.另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復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至第15條之2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定有明文。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又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以一行為觸犯洗錢、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罪，因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因而無從再各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但量刑時一併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562號判決意指參照）。經查，被告丁○○並未於偵查中認罪（見偵字第50978號卷第241頁），本不符合前述規定之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被告丙○○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然因刑法第55條之規定，既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做為裁量之準據，參照上開說明，均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於後述量刑時，將一併衡酌被告審判中自白之情形予以評價。另被告2人於犯罪組織內擔任「面交車手」及「監控車手」，已著手於構成要件行為之施行，其犯行雖因警方介入而未遂，然其預計詐取之金額以達101萬元，情節非輕，自無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所定「參與情節輕微者」，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三) 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不思以

01 自己勞力獲取所需，竟圖謀非法所得，加入由真實姓名、年
02 籍均不詳之人組成之詐騙集團，共同為本案犯行，分別擔任
03 「監控車手」、「面交車手」之工作，嚴重影響金融秩序，
04 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
05 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然被告2人未因此
06 而詐得款項；兼衡以被告丙○○自偵查起至本院審判程序
07 中，對於其犯行均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而被告丁○○
08 雖未於偵查時立即坦承其犯罪，然最終能於本院訊問、準備
09 及審判程序中坦承其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被告2人在詐
10 欺集團內擔任車手工作，參與犯罪角色較輕，又未獲得報
11 酬，罪責較該詐騙集團之主嫌或其他實施詐騙之共犯為輕；
12 兼衡以被告2人均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及29頁），素行良好；並審
14 酌被告丁○○自陳高職肄業、現從事餐飲業、月收入2萬元
15 左右、未婚、無子女、與70歲之父親、未成年弟弟同住、家
16 庭經濟狀況貧寒，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見本院卷第77
17 頁）、家庭經濟全賴被告丁○○一人工作維繫；被告丙○○
18 自陳國中肄業、從事餐飲業、月收入3萬元、未婚、有未成
19 年子女1人、與女友及其母親同住、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
20 本院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又本院既已對被告2人量處不得易科罰金之自由刑，考量被
22 告2人並未因本案而獲得利益，且2人資力非佳又均為家中主
23 要經濟來源，應認量處上開自由刑已足以與被告2人之犯行
24 相稱，而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25 三、沒收：

26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7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附表一編號3之收據上，「黃志維」
28 之印文及署押各1枚，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附表一編號5
29 「黃志維」印章1顆，係未得「黃志維」同意或授權之被告
30 擅自委請刻印店刻印，屬偽造之印章，不問是否為犯人所
31 有，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01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02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
03 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附表一編號2、7之手機，為詐騙集
04 團所提供與被告2人，用以聯絡本案犯行之工作機；而被告
05 丁○○亦曾使用附表一編號1之手機與「金利星」聯繫，取
06 得工作機後，才停止用於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聯繫；被告丁
07 ○○於本案犯行時，配戴並向告訴人出示附表一編號4之工
08 作證；是以附表編號1至2、4、7均為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
09 之物，並為被告2人所有，應依上開規定分別宣告沒收；至
10 於附表一編號3之收據，業已交付與告訴人，已非被告2人所
11 有，爰不另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翔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陳慧津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及單位	所有人	備註
1	手機（含SIM卡：2LY229T547664）	1支	丁○○	廠牌型號：Apple iPhone14 PRO 黑色
2	工作手機	1支	丁○○	(1)廠牌型號：Apple iPhone SE 紅色 (2)IMEI1：0000000000000000 (3)IMEI2：0000000000000000
3	德樺公司財務契約書（德樺公司收款憑證）	1份	（已交付戊○○），非丁○○所有	
4	「黃志維」名義之德樺公司工作證	1張	丁○○	

(續上頁)

01

5	「黃志維」印章	1顆	丁○○	
6	餌鈔(包含7萬元現金及940張千元假鈔)	1批	丁○○	
7	工作手機	1支	丙○○	(1)廠牌型號: Apple ip hone SE 黑色 (2)IMEI1: 000000000000 0000 (3)IMEI2: 000000000000 0000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112年10月26日職務報告	偵字第50978號卷第17至18頁
2	戊○○匯款一覽表	偵字第50978號卷第21至27頁
3	丁○○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搜索票(112年10月26日11時7分許在臺中市○區○○○街○○○○路000號前))	偵字第50978號卷第87至95頁
4	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2年10月26日11時7分許在臺中市南區工學六路、工學六街口)	偵字第50978號卷第97至105頁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餌鈔1批,由戊○○具領)	偵字第50978號卷第107頁
6	被告與被害人面交地點GOOGLE地圖	偵字第50978號卷第110頁
7	被告丙○○至本件停車場查看環境	偵字第50978號卷第1

	之照片2張	09至110頁
8	被告丁○○至本件停車場向告訴人取款過程之照片6張	偵字第50978號卷第111至117頁
9	查獲現場及扣案證物照片	偵字第50978號卷第117至123頁
10	告訴人與LINE暱稱「DH 姜經理」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7張	偵字第50978號卷第125至131頁
11	告訴人與LINE暱稱「陳貝貝…討論交流」之LINE投資群組對話紀錄擷圖13張	偵字第50978號卷第133至145頁
12	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契約書1張（即收款憑證，101萬元）	偵字第50978號卷第147頁
13	戊○○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字第50978號卷第149至155、183至205頁
14	戊○○網路轉帳明細	偵字第50978號卷第157至169頁
15	告訴人與LINE暱稱「股市小黑」、「陳貝貝…討論交流」、「擊股討論交流」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字第50978號卷第171至179頁
16	詐騙投資平台網頁擷圖	偵字第50978號卷第175至179頁
17	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契約書1張（即收款憑證，70萬元）	偵字第50978號卷第181頁